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一三五號

電話：(〇三) 四六三八八〇〇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一經常門、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 債、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394,840,875	5	\$ 118,108,300	1	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附註二、三、五及十五）	445,799,927	5	458,326,800	6	應付款項（附註九）	\$ 30,936,348	-	\$ 32,389,770	-
預付款項	28,716,874	-	45,792,375	1	預收款項（附註十）	258,719,129	3	224,184,572	3
流動資產合計	869,357,676	10	622,227,475	8	代收款項	58,728,468	1	56,949,514	1
					流動負債合計	348,383,945	4	313,523,856	4
長期投資及基金（附註二及六）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1,755,469,669	21	1,755,469,669	22	存入保證金	11,262,005	-	12,162,505	-
特種基金	585,361,551	7	561,361,551	7	負債總計	359,645,950	4	325,686,361	4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2,340,831,220	28	2,316,831,220	29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及十一）				
成 本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六）	585,361,551	7	561,361,551	7
土 地	415,266,723	5	415,266,723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78,208,365	6	467,004,424	6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234,120	-	累積餘絀	6,854,334,480	83	6,707,003,042	83
房屋及建築	4,025,156,058	49	3,340,678,240	4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7,917,904,396	96	7,735,369,017	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3,997,511	14	1,162,226,564	14					
圖書及博物	589,664,504	7	551,340,414	7					
其他設備	217,770,294	3	229,002,765	3					
成本合計	6,432,089,210	78	5,698,748,826	71					
減：累計折舊	1,424,103,319	17	1,319,691,059	17					
	5,007,985,891	61	4,379,057,767	5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836,322	-	690,663,214	9					
固定資產合計	5,012,822,213	61	5,069,720,981	6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八）									
電腦軟體	99,433,189	1	87,558,794	1					
減：累計攤銷	54,936,952	-	47,651,092	1					
無形資產淨額	44,496,237	1	39,907,702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043,000	-	12,368,000	-					
資 產 總 計	\$ 8,277,550,346	100	\$ 8,061,055,37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8,277,550,346	100	\$ 8,061,055,3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收支餘絀表－經常門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〇 〇 學 年 度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二）	\$	939,743,230	45	\$	927,724,429	45
推廣教育收入		28,532,299	1		26,963,491	1
產學合作收入		319,564,909	15		304,227,805	15
補助及捐贈收入（附註十五）		322,704,003	16		335,427,902	16
財務收入		399,827,100	19		403,702,017	19
其他收入		81,153,418	4		75,917,172	4
收入合計		<u>2,091,524,959</u>	<u>100</u>		<u>2,073,962,816</u>	<u>1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3,344,250	-		1,443,141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三及十五）		336,263,047	16		334,595,277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三）		1,081,160,006	52		1,095,604,305	53
獎助學金支出		83,797,803	4		83,205,433	4
推廣教育支出		26,497,863	1		21,285,787	1
產學合作支出		298,655,736	14		287,893,584	14
其他支出		103,270,875	5		80,053,723	4
支出合計		<u>1,932,989,580</u>	<u>92</u>		<u>1,904,081,250</u>	<u>92</u>
本期餘絀	\$	<u>158,535,379</u>	<u>8</u>	\$	<u>169,881,566</u>	<u>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58,535,379	\$169,881,566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6,387,529	207,154,33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	18,776,863	(138,820,04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	29,462,872	(30,996,19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162,643</u>	<u>207,219,6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146,200,002)	(183,803,59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	(13,433,520)	(12,212,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25,000	1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308,522)</u>	<u>(195,865,7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	1,778,954	9,833,5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500)	885,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8,454</u>	<u>10,719,01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	276,732,575	22,072,960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18,108,300</u>	<u>96,035,340</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94,840,875</u>	<u>\$118,108,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金	〇 額	〇 學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學	年 度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39,743,230		44	\$	927,724,429		48
推廣教育收入		28,532,299		1		26,963,491		1
產學合作收入		319,564,909		15		304,227,805		16
補助及捐贈收入		322,704,003		15		335,427,902		18
財務收入		399,827,100		19		403,702,017		21
其他收入		81,153,418		4		75,917,172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6,813,609		2	(	151,633,321)	(	8)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138,338,568</u>		<u>100</u>		<u>1,922,329,495</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344,250		-		1,443,141		-
行政管理支出		336,263,047		16		334,595,277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81,160,006		51		1,095,604,305		57
獎助學金支出		83,797,803		4		83,205,433		4
推廣教育支出		26,497,863		1		21,285,787		1
產學合作支出		298,655,736		14		287,893,584		15
其他支出		103,270,875		5		80,053,723		4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226,387,529)	(	11)	(	207,154,333)	(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1,426,126)		-		18,182,917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705,175,925</u>		<u>80</u>		<u>1,715,109,834</u>		<u>89</u>
本期經常門現金餘絀		<u>433,162,643</u>		<u>20</u>		<u>207,219,661</u>		<u>11</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047,387		5		129,534,903		7
圖書及博物		38,324,090		2		39,158,976		2
其他設備		9,391,799		-		7,434,123		-
無形資產		13,433,520		-		12,212,122		1
		<u>160,196,796</u>		<u>7</u>		<u>188,340,124</u>		<u>10</u>
本期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272,965,847</u>		<u>13</u>		<u>18,879,537</u>		<u>1</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收回）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七）	(	563,274)		-		7,675,596		-
本期現金餘絀	\$	<u>273,529,121</u>		<u>13</u>	\$	<u>11,203,941</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 織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元智工學院」，係由徐有庠先生為紀念其先嚴並期培養高級工業人才以貢獻國家社會特發起捐款創辦之，於七十六年四月六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七十六年九月二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高級工業專才為宗旨。又於八十六年一月份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申請改名大學之計劃書，並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示，准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改名為「元智大學」。目前設有七年制博士班 9 系、二年制碩士班 19 系及四年制大學部 14 系。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八月制，即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提列。如附註三所述，本校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校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係受贈之上市公司股權，按過戶日該股票之市值入帳。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列為投資收益；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不增加帳面價值。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五至二十五年；房屋及建築，三十至六十年；機械儀器及設備，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惟圖書及博物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無需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轉列其他支出，若有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未完工程之利息支出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資本化。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學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校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校一〇〇學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513,000	\$ 1,533,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4,034,950	49,477,532
專案存款	90,832,667	46,763,764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學年度 0.95%-1.31%；九十九學年度 0.35%-1.28%	198,460,258	20,334,004
	<u>\$394,840,875</u>	<u>\$118,108,300</u>

本校之專案存款帳戶係作為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計畫收支款項之用。

五、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股息	\$391,569,749	\$401,114,752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30,000,000	30,000,000
專案計畫應收款	15,078,581	19,814,515
應收利息	1,860,488	238,398
其他	7,291,109	7,159,135
	<u>\$445,799,927</u>	<u>\$458,326,800</u>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長期投資				
遠東新世紀公司	134,093,580	\$ 940,584,052	130,187,942	\$ 940,584,052
遠東百貨公司	61,662,379	489,376,747	58,172,056	489,376,747
亞洲水泥公司	44,325,341	325,508,870	43,456,217	325,508,870
		<u>1,755,469,669</u>		<u>1,755,469,669</u>
特種基金				
創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楊明德獎學金		13,000,000		-
藝術校園專區興建專用款		<u>482,361,551</u>		<u>471,361,551</u>
		<u>585,361,551</u>		<u>561,361,551</u>
		<u>\$ 2,340,881,220</u>		<u>\$ 2,316,831,220</u>

長期投資主要係創辦人等原始捐助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所獲配之股利。

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分別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遠東新世紀公司	\$ 4,512,248,967	\$ 6,021,192,318
遠東百貨公司	1,954,697,414	3,653,205,117
亞洲水泥公司	<u>1,686,579,225</u>	<u>1,933,801,657</u>
	<u>\$ 8,153,525,606</u>	<u>\$11,608,199,092</u>

創校基金係依教育部 82.9.2 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新設立私立學校在立案招生後三年內（含）不得動支基金，自第四年起得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 25%，惟至少應保留 30%，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本校創校基金原為 300,000,000 元，截至八十九學年度止已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動用 210,000,000 元，用以償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

九十三、九十五、九十八、九十九及一〇〇學年度，徐旭東先生等人捐贈指定用途捐款，供興建「藝術校園專區」專用。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一〇〇學 年 度					一〇一學 年 度	
	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學 年 度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3,340,678,240	-	-	684,477,818	4,025,156,0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2,226,564	99,047,387	(78,062,240)	785,800	1,183,997,511		
圖書及博物	551,340,414	38,324,090	-	-	589,664,504		
其他設備	229,002,765	9,391,799	(20,624,270)	-	217,770,29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90,663,214	322,800	(886,074)	(685,263,618)	4,836,322		
成本合計	<u>\$ 6,389,412,040</u>	<u>\$ 147,086,076</u>	<u>(\$ 99,572,584)</u>	<u>\$ -</u>	<u>\$ 6,436,925,532</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8,718	\$ 4,944	\$ -	\$ -	\$ 63,662		
房屋及建築	601,218,005	64,331,372	-	-	665,549,3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1,492,354	106,379,499	(63,439,580)	-	614,432,273		
圖書及博物	146,921,982	14,502,475	(17,366,450)	-	144,058,007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合計	<u>\$ 1,319,691,059</u>	<u>\$ 185,218,290</u>	<u>(\$ 80,806,030)</u>	<u>\$ -</u>	<u>\$ 1,424,103,319</u>		

項 目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一〇〇學 年 度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學 年 度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3,340,678,240	-	-	-	3,340,678,2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1,404,988	129,534,903	(88,713,327)	-	1,162,226,564		
圖書及博物	512,181,438	39,158,976	-	-	551,340,414		
其他設備	239,967,028	7,434,123	(18,398,386)	-	229,002,76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83,262,618	7,675,596	(275,000)	-	690,663,214		
成本合計	<u>\$ 6,312,995,155</u>	<u>\$ 183,803,598</u>	<u>(\$ 107,386,713)</u>	<u>\$ -</u>	<u>\$ 6,389,412,04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3,774	\$ 4,944	\$ -	\$ -	\$ 58,718		
房屋及建築	544,016,609	57,201,396	-	-	601,218,0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7,024,112	106,167,234	(71,698,992)	-	571,492,354		
圖書及博物	145,899,414	16,582,761	(15,560,193)	-	146,921,982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合計	<u>\$ 1,226,993,909</u>	<u>\$ 179,956,335</u>	<u>(\$ 87,259,185)</u>	<u>\$ -</u>	<u>\$ 1,319,691,059</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105,543,020 元及 5,505,543,020 元。

截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786,307,620 元。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〇學 年 度				一〇一學 年 度	
	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學 年 度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87,558,794	<u>\$ 13,433,520</u>	<u>\$ 1,559,125</u>	\$ 99,433,18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47,651,092</u>	<u>\$ 8,325,287</u>	<u>\$ 1,039,427</u>	<u>54,936,952</u>		
	<u>\$ 39,907,702</u>			<u>\$ 44,496,237</u>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學 年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75,642,809	<u>\$ 12,212,122</u>	<u>\$ 296,137</u>		\$ 87,558,79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40,876,759</u>	<u>\$ 6,970,759</u>	<u>\$ 196,426</u>		<u>47,651,092</u>
	<u>\$ 34,766,050</u>				<u>\$ 39,907,702</u>

九、應付款項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廠商款	\$ 24,279,794	\$ 24,466,204
專案應付款	3,749,941	4,179,088
其 他	<u>2,906,613</u>	<u>3,744,478</u>
	<u>\$ 30,936,348</u>	<u>\$ 32,389,770</u>

十、預收款項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124,296,608	\$ 125,612,590
預收專案款	129,961,994	96,268,346
預收訓輔工作經費	921,229	1,179,523
其 他	<u>3,539,298</u>	<u>1,124,113</u>
	<u>\$ 258,719,129</u>	<u>\$ 224,184,572</u>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權益基金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合 計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一〇〇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61,361,551	\$ 467,004,424	\$ 1,028,365,975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24,000,000	-	24,000,000
加：九十九學年度現金餘絀	-	<u>11,203,941</u>	<u>11,203,941</u>
期末餘額	<u>\$ 585,361,551</u>	<u>\$ 478,208,365</u>	<u>\$ 1,063,569,916</u>
九十九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24,216,627	\$ 474,859,826	\$ 599,076,453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437,144,924	-	437,144,924
減：九十八學年度現金餘絀	-	<u>(7,855,402)</u>	<u>(7,855,402)</u>
期末餘額	<u>\$ 561,361,551</u>	<u>\$ 467,004,424</u>	<u>\$ 1,028,365,975</u>

(二) 累積餘絀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707,003,042	\$ 6,529,266,074
加：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現金餘絀	(11,203,941)	7,855,402
加：本期餘絀	158,535,379	169,881,566
期末餘額	<u>\$ 6,854,334,480</u>	<u>\$ 6,707,003,042</u>

十二、學雜費收入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學費收入	\$ 697,844,572	\$ 692,113,897
雜費收入	221,076,470	216,673,188
學分費收入	20,817,121	18,914,190
實習費收入	5,067	22,134
其他收入	-	1,020
	<u>\$ 939,743,230</u>	<u>\$ 927,724,429</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三、支 出

(一)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人 事 費	\$ 660,302,304	\$ 638,982,954
業 務 費	223,687,767	266,840,955
折舊及攤銷	152,335,229	141,311,157
維護費	16,184,440	19,329,208
退休撫卹費	17,999,519	17,535,011
軍訓教官護理特遇	10,650,747	11,605,020
	<u>\$ 1,081,160,006</u>	<u>\$ 1,095,604,305</u>

(二) 行政管理支出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人事費	\$170,313,682	\$170,582,439
業務費	70,173,208	73,866,955
維護費	52,426,800	41,917,353
折舊及攤銷	34,884,910	40,149,498
退休撫卹費	8,464,447	8,079,032
	<u>\$336,263,047</u>	<u>\$334,595,277</u>

十四、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九十九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副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學 年 度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金	額	估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目 %
<u>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u>						
補助及捐贈收入 (含捐贈轉 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遠傳電信公司	\$	-	-	\$	80,000,000	10
遠鼎投資公司		-	-		75,000,000	10
亞洲水泥公司		700,000	-		61,200,000	8
裕民航運公司		-	-		60,000,000	8
東聯化學公司		-	-		30,150,000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20,899	-		25,368,250	3
遠東百貨公司		-	-		20,000,000	3
遠東新世紀公司		2,272,838	1		2,926,744	-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150,000	-
	<u>\$</u>	<u>3,293,737</u>	<u>1</u>	<u>\$</u>	<u>354,794,994</u>	<u>46</u>
行政管理支出—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6,322,634	2	\$	5,883,816	2
亞東技術學院		3,196,300	-		3,089,900	1
	<u>\$</u>	<u>9,518,934</u>	<u>2</u>	<u>\$</u>	<u>8,973,716</u>	<u>3</u>
<u>七月三十一日</u>						
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遠東新世紀公司	\$	227,959,086	51	\$	260,375,884	52
亞洲水泥公司		101,948,284	23		82,566,812	16
遠東百貨公司		61,662,379	14		58,172,056	12
		391,569,749	88		401,114,752	80
應收利息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860,488	-		238,398	-
	<u>\$</u>	<u>393,430,237</u>	<u>88</u>	<u>\$</u>	<u>401,353,150</u>	<u>80</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	\$	50,000	-

十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年度支領報酬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揭露如下：

	<u>交通出席費及諮議費</u>	
	<u>一〇〇學年度</u>	<u>九十九學年度</u>
徐旭東	\$ 220,000	\$ 120,000
王孝一	220,000	120,000
張才雄	170,000	70,000
陳長文	120,000	120,000
徐菊芳	120,000	70,000
王景益	220,000	70,000
孫震	220,000	120,000
王國明	220,000	120,000
戴立寧	170,000	120,000
張忠謀	20,000	20,000
劉炯朗	220,000	150,000
李家同	20,000	70,000
徐雪芳	220,000	70,000
郭為藩	220,000	120,000
董麗貞	100,000	-
	<u>\$ 2,480,000</u>	<u>\$ 1,360,000</u>

本校並無專職之董事。

十七、承 諾

截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
775,000 元。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6. 查核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民國一 00 年十月七日

文號：台會(二)字第 1000134859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告資料之網址：www.yzu.edu.tw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元智大學截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改善，請參閱第 49 項查核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下列所述之事項，於 100 學年度均已改善。

教育部發文日期：101 年 0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第 1010023488 號

(1) 缺失：

學校 13 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有非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保管印鑑章情事，其中部分專戶並由董事保管印鑑章。

改善情形：

元智大學已於 101 年 3 月至 8 月陸續將其各金融機構印鑑章變更完成。且各專戶之印鑑章皆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

(2) 缺失：

3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未照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改善情形：

元智大學 100 學年度均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3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

(3) 缺失：

終身教育部之銀行帳戶並未列入學校帳載紀錄。

改善情形：

元智大學 100 學年度已將終身教育部之銀行帳戶列入學校帳載紀錄。

(4) 缺失：

婦女館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未列入學校帳載紀錄。

改善情形：

元智大學 100 學年度已將婦女館之資產負債及累積損益列入學校帳載紀錄。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施 景 彬



